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17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陈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自然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④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8: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郑耀阳
电话:0593-2768983
传真:0593-2098993

5、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993,投票简称为“闽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限投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入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将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请列于附表中项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陈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郑耀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位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投票书复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增-0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陈丽芳女士、独立董事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温步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凌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3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6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45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23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3-01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
-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
- B股股东应在2023年6月1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8.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请列于附表中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
4.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另,独立董事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

- 1.上述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提案2.00、提案7.00、提案8.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须单独计票。
- 3.提案10.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凡符合资格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2)国家股、法人股股东需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及委托人的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明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地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623
- 3.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2.联系人:王莉
电话:(020)29004525
电子邮箱:ysg@gdceg.cn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代为

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	√		
4.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八、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王莉
电话:(020)29004525
电子邮箱:ysg@gdceg.cn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9”,投票简称为“粤高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通知,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宋睿	是	1,677	5.44%	1.39%	2023/4/17	2023/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是	1,677	5.44%	1.39%	—	—	—

宋睿先生于2023年4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1,677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年6月6日,宋睿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2、本次股份质押质权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宋睿	308,532,949	25.58%	108,900,000	35.30%	9.02%	0	0
珠海阿巴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阿巴贝与志壹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0.51%	0	0.00%	0.00%	0	0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6号)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并于2018年8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长江保荐在2019年12月31日后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为衔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签署了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自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长江保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长江保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余见孝先生、张威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长江保荐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8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和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强制平仓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柏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通知,其持有的股份存在拟被司法拍卖和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强制平仓的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将于2023年7月13日10时至2023年7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i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持有的公司3,422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票性质	起止日期	拍卖人	原因
王柏兴	是	3,422	26.42%	3.93%	无限售流通股	2023年7月13日10时至2023年7月14日10时	苏州中院	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违约
合计		3,422	26.42%	3.93%				

注:控股股东已被司法拍卖的3,000万股尚未完成过户,出于谨慎性原则,此次被动减持比例按其持股总数12,952.76万股(已扣减被拍卖3,000万股)计算。

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包括详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及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所持3,699.97万股股份已被竞拍成功且完成过户登记。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所持3,000万股股份已被司法拍卖但尚未完成过户。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余见孝先生:男,保荐代表人,CPA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三部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深圳金信诺高成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张威然先生:男,保荐代表人,CPA非执业会员,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三部总监,曾负责或参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合肥中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告知函》(深证上审[2023]4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秋月,郭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3-08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和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强制平仓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柏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通知,其持有的股份存在拟被司法拍卖和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强制平仓的可能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将于2023年7月13日10时至2023年7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i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持有的公司3,422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票性质	起止日期	拍卖人	原因
王柏兴	是	3,422	26.42%	3.93%	无限售流通股	2023年7月13日10时至2023年7月14日10时	苏州中院	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违约
合计		3,422	26.42%	3.93%				

注:控股股东已被司法拍卖的3,000万股尚未完成过户,出于谨慎性原则,此次被动减持比例按其持股总数12,952.7